



IAS 36 『資產減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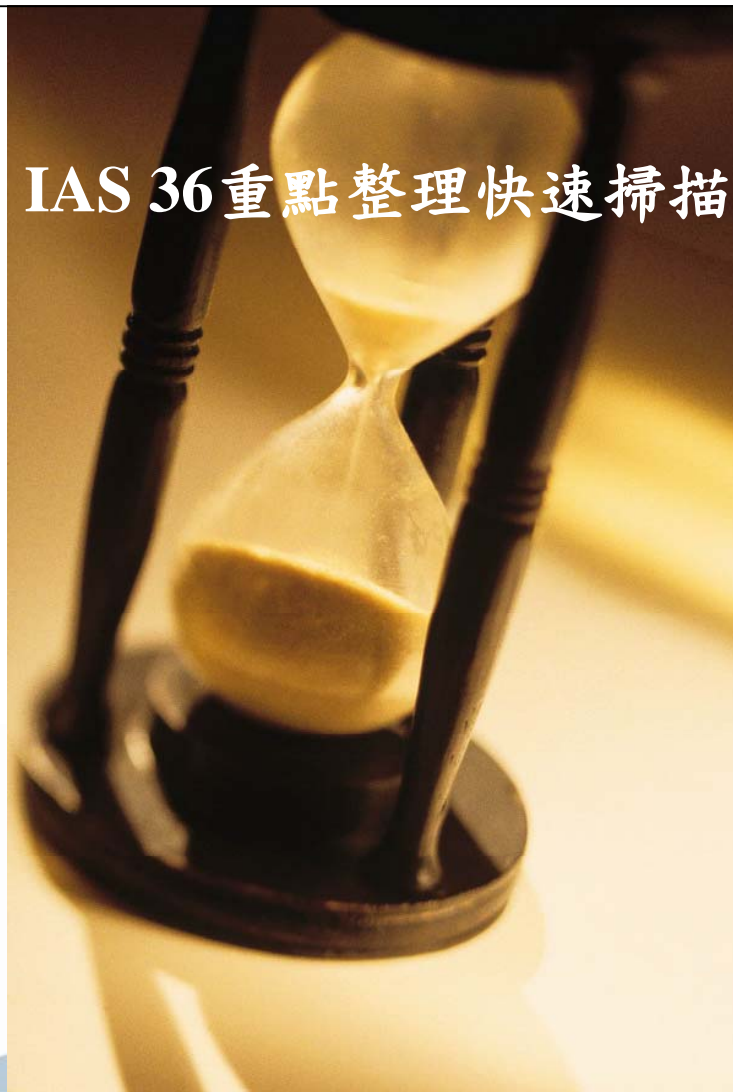
彙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景嵐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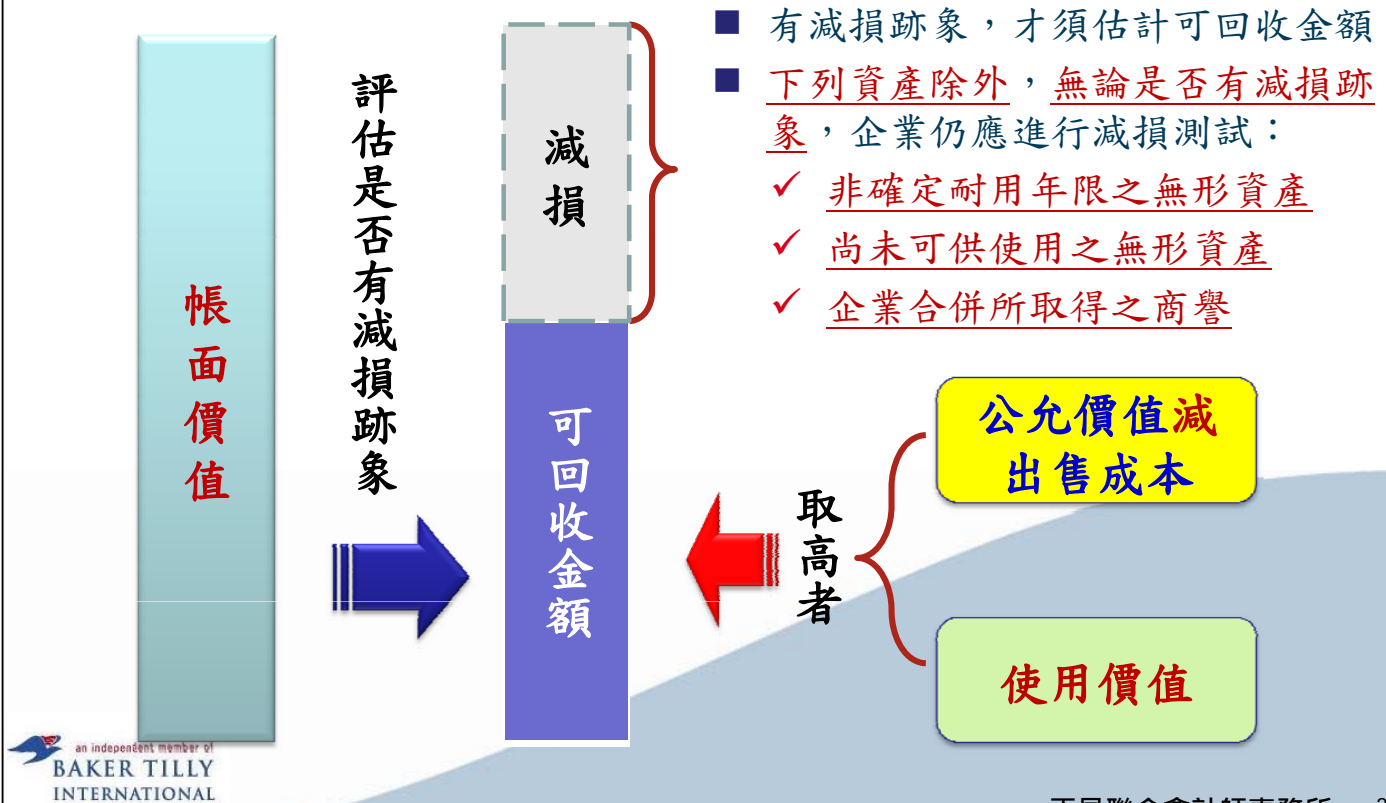
2010年



IAS 36重點整理快速掃描



資產減損之辨認



IFRS 重點整理

IAS 36 資產減損 (IMPAIRMENT OF ASSETS)

IAS 36	重點整理
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其他準則另有規範外，適用於所有資產之減損。 ● 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雖屬金融資產，但其仍為IAS 36之適用範圍。
減損跡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來資訊 ● 內部資訊 ● 已認列來自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股利
減損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資產有減損跡象，才須評估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 下列資產每年不管有無減損，均應進行減損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 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 ✓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
可回收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u>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u>及其<u>使用價值</u>，兩者<u>較高</u>者。 ● <u>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u>及其<u>使用價值</u>，兩者只要有一金額大於帳面金額，即可停止測試。

IAS 36 資產減損 (IMPAIRMENT OF ASSETS)

IAS 36	重點整理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公允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經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銷售並扣除<u>處分成本</u>後所可取得之金額。 ● <u>處分成本</u>係指排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後，<u>可直接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u>。
使用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係指預期可由<u>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u>所產生之<u>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u>。 ● 決定使用價值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辨認<u>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u> 2. 估計<u>未來現金流量</u> 3. 決定適當之<u>折現率</u> 4. <u>折算現值</u>，以計算使用價值

IAS 36 資產減損 (IMPAIRMENT OF ASSETS)

IAS 36	重點整理
現金產生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係指可產生現金流入之<u>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u>，其現金流入與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 ● 當無法決定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應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前為基礎(折現率亦同) ●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應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使用<u>資產</u>所產生之<u>未來現金流入估計</u> ✓ 持續使用<u>可直接歸屬</u>或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u>現金流出估計</u> ✓ <u>耐用年限屆滿時，處分資產所收取(或支付)之淨現金流量</u> ● <u>排除因融資活動所產生</u>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及<u>所得稅之退稅或繳款</u>。(折現率亦同) ● <u>應包括</u>以合理基礎分攤之資產日常保養及維修費用流出

IAS 36 資產減損 (IMPAIRMENT OF ASSETS)

IAS 36	重點整理
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折現率係下列事項評估後之稅前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 當資產特定利率無法取得時，企業可使用替代方法以估計折現率，惟必須予以調整。替代方法可能考慮下列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企業之增額借款利率；及 ✓ 其他市場借款利率。
折算現值技術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法：採用一組單一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單一折現率。傳統方法最重要之重點在於折現率之選擇。 ● 預期現金流量法：使用所有可能發生之預期現金流量。著重於直接分析所探討的現金流量，且較明確闡述衡量時所使用的假設。

IAS 36 資產減損 (IMPAIRMENT OF ASSETS)

IAS 36	重點整理
商譽之分攤及續後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減損認列：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發生減損，減損損失應先分攤至商譽。 ● 減損迴轉：已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共用資產之分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係指商譽之外對所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有貢獻之個別資產。 ● 企業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時，應辨認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全部共用資產，並分別依下列情況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合理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企業應單位帳面金額評估減損。 ✓ 無法合理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企業應先評估未含共用資產之CGU減損，再評估含共用資產CGU減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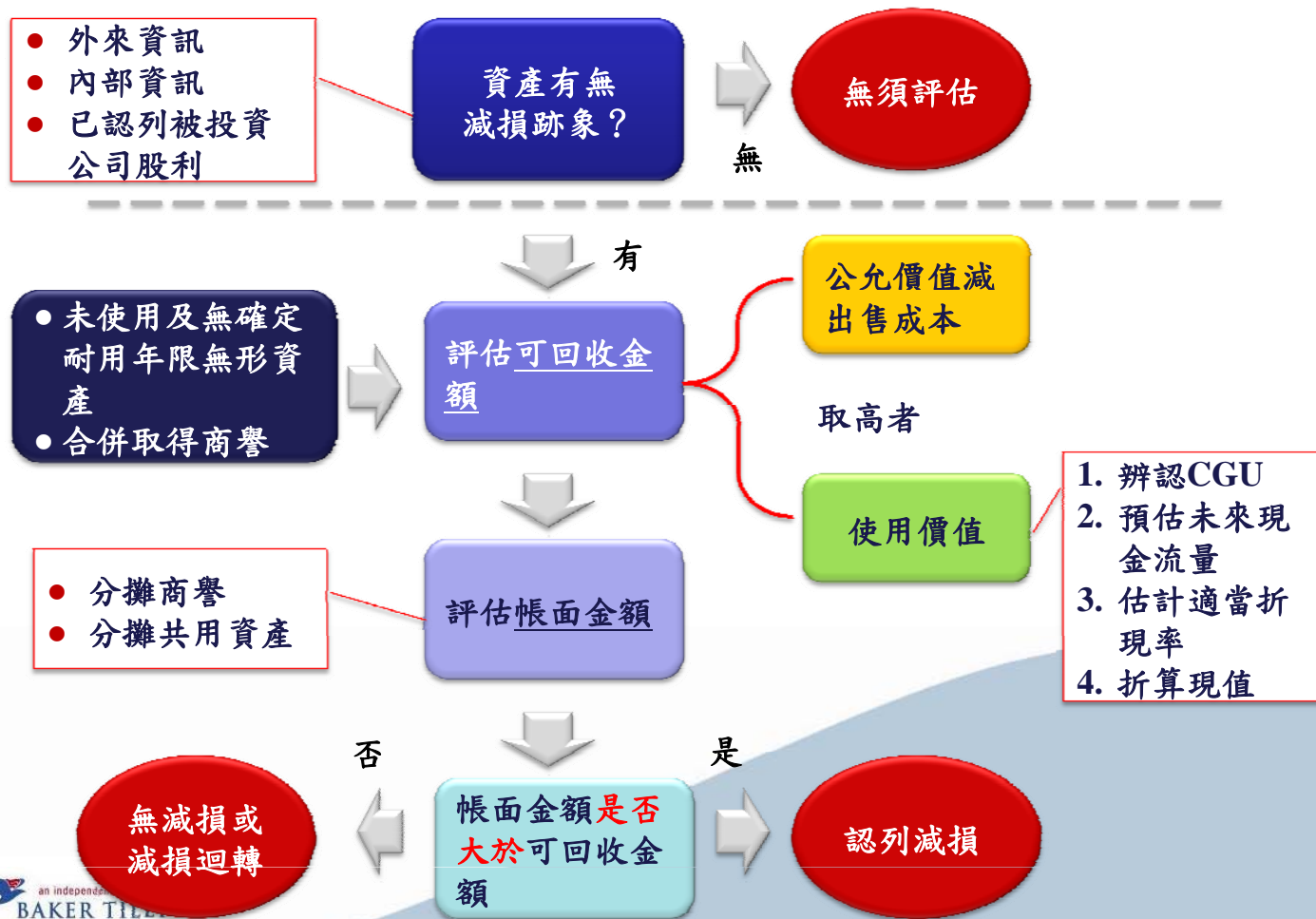
IAS 36 資產減損 (IMPAIRMENT OF ASSETS)

IAS 36	重點整理
減損認列與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損損失應依下列順序分攤，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之帳面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就已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 ✓ 次就其他剩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減損迴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即應予迴轉，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除非依據其他準則規定以重估價金額入帳，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相關解釋

IFRIC 10

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



IFRS 導入提醒 - IAS 36



IFRS 導入提醒 - IAS 36

國內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最近一次配合修訂為2006年11月)係以IAS 36為藍本制定，故除重估價模式下之資產減損處理及2008年5月新修訂有關**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或關聯企業之投資者，已認列來自該投資之股利之減損跡象認定及管理階層有關可回收金額之關鑑假設揭露**外，與IAS 36差異不大。

原則上，企業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減損跡象，才須評估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針對未確定耐用年限或未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等三項資產，則應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企業在IAS 36之應用上較易關注之焦點主要在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等。可回收金額如採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者，主要在其活絡市場報價之取得；如採使用價值計算者，則主要在於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估計之合理性。



IFRS 導入提醒 – IAS 36(續)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假設應一致，除應以稅前為基礎外，另應排除因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及所得稅之退稅或繳款。

企業因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分攤至收購者預期能受益自該事業合併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然而，於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所容許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為IFRS 8「營運部門」之最小營運部門單位。

減損損失之認列分攤順序應以商譽為最優先，惟若有減損回復跡象，**已認列之商譽減損係無法迴轉**，應予以注意。另除非依據其他準則規定以重估價金額入帳，否則減損損失之迴轉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09年IFRSs年度改善計畫

新修訂

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上限

- 減損測試中，商譽應分攤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為IFRS 8.5所定義之營運部門(亦即在進行IFRS 8.12所允許，將具有類似經濟特性的部門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 此修訂適用開始於2010年1月1日(含)以後之會計年度，亦得提前適用；此修改條文應推延適用。